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本市 103 年度「租事順利、好孕多更多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 
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29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雖檢送陳情文且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  
）105 年 6 月 8 日以公務電話確認訴願人欲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 
10533

2943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，合先  
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 
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  
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  
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  
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 
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 
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  
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  
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  
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  
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 103 年度租金補貼，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都  
服字

第 10339665600 號函核定為本府租金加碼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31B00155，下稱核  
定函），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將戶籍遷移至桃園市，爰審認訴願人  
於受補貼期間戶籍地遷出本市，已構成臺北市「租事順利、好孕多更多」住宅租金加碼

補貼實施計畫第 7 點第 1 款不予補助之規定，乃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29430

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3 月 21 日起終止租金補貼、廢止核定函並通知訴願人繳還溢領補貼款新臺幣 1,77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（桃園市中壢區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將該函寄存於內壢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6154100 號函檢送加註寄存送達日期之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是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4 月 23 日）起 30

日

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5 月 2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 10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

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

7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6154100 號函檢送之列有陳情文掛號號碼之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